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303—2022

工程停工、复工管理制度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工程停工、复工管理制度	1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停工通知单（一）	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停工通知单（二）	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复工申请表（一）	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复工申请表（二）	6

前 言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第 1 次发布。

工程停工、复工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总承包项目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现场停工、复工的管理。

凡因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因严重违反程序和规定须停工时，以及整改完毕申请复工时，相关单位须遵照本制度。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NB/T31084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
《风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DL/T5384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

4 职责

4.1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范围的规定，项目监理部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签发《停工通知单（一）》（见附录 A）的权限属于总监理工程师。

4.2 根据本工程建设《EPC 总承包合同书》及分包合同的规定，总承包商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签发《停工通知单（二）》（见附录 B）的权限属于总承包项目部总经理（或授权人）。

4.3 当重大项目或重大事件需要停工，但会影响到工程里程碑进度或关键路径的工期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应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联系，并充分磋商后，方可发出工程停工令。

4.4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承包项目部总经理（或授权人）在签发停工通知单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总承包、分包施工合同的约定，确定停工范围。

4.5 由于非分包商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时，总承包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实际情况，并在停工因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须及时签署分包商报送的《复工申请表（一）》（见附录 C），并报业主、项目监理部备案。

4.6 由于分包商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分包商应执行停工令，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分包商须报送《复工申请表（二）》（见附录 D）、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经总承包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审查同意后，由总承包项目部总经理（或授权人）、总监理工程师、业主签署同意复工后，分包商方可继续施工。

5 内容与要求

停工的约定条件：

- 5.1 根据工程需要，业主、总承包商要求暂停施工。
- 5.2 工程中发生了必须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 5.3 分包商在工程施工中产生了威胁安全、环境和质量问题时，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而需要停工处理。
- 5.4 分包商出现质量异常或下滑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总承包项目部专业工程师提出，分包商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这种情况者。
- 5.5 分包商对已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项目监理部或总承包项目部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若不停工，质量缺陷或事故将继续发展的情况者。
- 5.6 分包商的隐蔽作业未经查验确认合格，而擅自封闭者。
- 5.7 分包商未经相关单位审查同意，而擅自变更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者。
- 5.8 分包商未经开工申请许可擅自开始施工，或拒绝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的管理。
- 5.9 分包商在工程中采用未经检验或检测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者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 5.10 分包商必须持证上岗而无岗位证书的人员进入现场施工，经总承包项目部、业主或项目监理部提出，仍未整改者。
- 5.11 分包商擅自使用未经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审查认可的协作单位进场施工者。
- 5.12 分包商在项目监理部或总承包项目部的停工通知单下达后，签发复工申请表之前，擅自继续施工。
- 5.13 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应进行停工的其他问题。

停工通知单（一）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_____（总承包商）： _____工程 _____部位，由于_____ _____原因，现通知你自_____年___月___日时起暂停施 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复工申请表 (一)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致_____项目监理部: 鉴于_____项目的停工因素 (见停工通知单____号) 已经消除, 特报请审查, 批准复工。 附件: 具备复工条件的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 (章) 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总承包商意见: 总承包商 (章) 项目总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部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部 (章) 监 理 工 程 师: _____ 年 月 日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复工申请表（二）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_____总承包项目部： 鉴于_____项目的停工因素（见总承包停工通知单____号）已经消除，特报请审查，批准复工。 附件：具备复工条件的详细说明。 经办人：_____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复查意见： 专业工程师：_____ 总承包单位（章） 部门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